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王路以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冠明新材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冠皓	指	绍兴冠皓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会通过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冠明新材
证券代码	83623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C3340）
主营业务	镀锌钢绞线、镀锌钢丝、弹簧钢丝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111,367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岚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王区越王路以西
联系方式	0575-88153888



####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模式运营，专业生产高压、特高压电力用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海底电缆镀锌钢丝，铝包钢线及各种民用弹簧钢丝等金属制品为主的企业。

公司始终本着“以精工品质筑基、用创新驱动领航”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对技术革新的投资力度，依托创新驱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冠明新材”打造成为国内电力输送导线钢芯行业中的标杆企业。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适用于高压、特高压电网输电线路、悬挂支撑等场景下，对金属防腐性能具有较高要求的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图片
1	镀锌钢丝	吊架、悬挂、通讯电缆、架空电力线等，广泛应用于输电线路、电气化铁路等领域	
2	镀锌钢绞线 <sup>注1</sup>	吊架、悬挂、通讯电缆、架空电力线等，广泛应用于输电线路、电气化铁路等领域	

注 1：钢绞线是由多根钢丝绞合构成的钢铁制品，可分为预应力钢绞线，无粘结钢绞

线、镀锌钢绞线等。其碳钢表面可以根据需要增加镀锌层、锌铝合金层等。常用镀锌钢绞线直径在 4.71mm-18mm 范围，有少量更粗直径的钢绞线。每根镀锌钢绞线中的钢丝一般为 7 根，也有 3 根、19 根及 37 根，公司目前生产的钢绞线中的钢丝主要为 7 根、19 根。

### 3、业务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合同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原料采购方案，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锌锭和钢材，与供应商建立了多年稳定合作关系，不仅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及时、质量合规，而且有效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针对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通过质量考察、价格对比等程序，选定合作采购商，最终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

####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安全库存备货”的方式进行生产，即根据外部订单以及安全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安全库存”主要是指公司在生产有富余之时，会生产一部分销售量大，客户需求广的常规产品，设置一定库存量，以保证客户临时下单，供货交期短时仍能正常供货，为客户做好配套服务工作。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的生产订单后，根据新增订单量和实际库存情况调整生产计划，然后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和辅料，进行生产、加工和调度管理，对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对生产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框架合同模式和单笔合同模式。公司在电力行业镀锌钢芯细分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根据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市场占有率在细分领域位列全国第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大部分客户为电力行业企业客户，这些客户一般都有较稳定的产品需求量，因此公司与这些客户一般在年底或年初签订框架合同，约定按月供应镀锌钢丝或镀锌钢绞线。除了大型的电力行业企业客户外，公司日常会参与各电缆厂家的招投标，补充销售订单。同时，还存在一些小而零散的企业客户，这些公司一般都是按需采购，因此按次签订合同，并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

4、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不存在冻结股份情形。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5.5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5,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973.08	46,533.31	39,818.11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0,639.27	10,840.85	10,010.48
预付账款（万元）	1,835.27	603.26	288.98
存货（万元）	7,389.42	6,849.70	3,907.25
负债总计（万元）	32,938.98	31,051.35	26,956.94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098.09	17,683.36	1,8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6,034.09	15,481.96	12,86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2.45	2.04
资产负债率	67.26%	66.73%	67.70%
流动比率	1.43	2.28	1.20
速动比率	1.03	1.64	0.9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886.86	51,855.95	39,99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71.69	2,620.79	648.67

毛利率	15.46%	11.71%	11.27%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34%	18.49%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9%	16.95%	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7.28	-229.90	1,43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4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4.72	4.92
存货周转率（次）	3.07	8.51	8.48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总计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9,818.11 万元、46,533.31 万元和 48,973.0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86%和 5.24%。主要系销售形势较好，订单增加，公司同步扩产的影响。2021 年起，公司征地 70 亩，投资 2.6 亿元《新建年产 10 万新材料金属制品项目》。公司年设计产能由 6 万吨提升至 16 万吨，2023 年厂房建设完工，设备陆续安装投建，公司产能逐渐释放：生产端，公司增加备货，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增加，由于公司产品原材主要系钢材等金属材料，采购款多以预付形势支付，导致预付款项增加；销售端，收入增加，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10.48 万元、10,840.85 万元和 10,639.27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678.96 万元、908.75 万元和 2,384.5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686.50 万元、809.23 万元和 272.46 万元。公司整体应收款项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的影响。

###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88.98 万元、603.26 万元和 1,835.27 万元，系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金属材料，以预付款结算为主，结合公司订单增加情况，公司合理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 （4）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907.25 万元、6,849.7 万元和 7,389.42 万元，增幅分别为 75.31%和 7.88%，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度订单增长幅度较大，2025 年期间业务量稳中有进，整体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较高，导致存货规模增加。

### （5）负债总计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6,956.94 万元、31,051.35 万元和 32,938.9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项目设备陆续采购安装投产，产能逐渐释放，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92.46 万元、1,783.36 万元和 2,098.09 万元。应付账款总体波动较小。公司主要原材料线材和锌锭均为预付款或带款提货的采购模式，应付账款主要系运费、零星设备采购费等支出。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861.17 万元、15,481.96 万元和 16,034.09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4、2.45 和 2.54 元/股。增加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逐期增加，逐期结转未分配利润，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 （8）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70%、66.73%和 67.26%，较为稳定。

###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28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64 和 1.03。2023 年末和 2025 年期末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

期，由长期借款科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稍降。

##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95.08 万元、51,855.95 万元和 25,886.8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 29.66%，2025 半年度该增长势头得以延续，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同期实现稳中有进，主要原因为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AI 技术的发展，国家对电力需求不断增大，电网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开始，订单供不应求，行业整体需求增加，带动企业订单量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67 万元、2,620.79 万元和 2,571.69 万元，年化增幅分别为 304.03%和 96.25%。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0.42、0.4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7%、18.49%和 15.34%，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0%、16.95%和 11.49%，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销售形势较好，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增加；②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 901.75 万元和 677.13 万元，综合导致净利润增加、基本每股收益增加、年化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 （3）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27%、11.71%和 15.46%，2025 年半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3.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销售定价主要采用钢材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受行业整体回暖影响，市场供不应求，2025 上半年度产品加工费定价相较以前年度更高。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9.75 万元、-229.90 万元和 1,047.2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3、-0.04 和 0.17 元/股，该波动主要系 2024 年度整体销售增长幅度较大，生产规模扩

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理备货量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5 年上半年度销售形势较为稳定，生产稳定，毛利率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又维持在较低水平，收到的销售商品现金相比支付的购买商品现金差额较大，产生较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2、4.72 和 2.29，周转天数分别为 73.17、76.27 和 78.6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为稳定。

#### 5、存货周转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8、8.51 和 3.07，周转天数分别为 42.45、42.29 和 58.55，公司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2025 年上半年度存货周转相较变慢，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往往比下半年要小，半年度存货周转率相较年度存货周转率会偏低。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系通过本次发行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营运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屠关明，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11970\*\*\*\*\*，公司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屠关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77,958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0.00%。

（2）水海星，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021976\*\*\*\*\*。

（3）赵剑军，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11969\*\*\*\*\*。

（4）周成，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31963\*\*\*\*\*。

（5）薛洋蕾，女，199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211996\*\*\*\*\*。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屠关明、水海星、赵剑军、周成、薛洋蕾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

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6、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屠关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冯丹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屠关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	11,100,000.00	现金
2	水海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5,550,000.00	现金
3	赵剑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16,650,000.00	现金
4	周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5,550,000.00	现金

				资者			
5	薛洋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16,6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55,500,000.00	-

#### 1、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权益安排。

####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5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5.55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股，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股，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45元/股，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股，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54元/股，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新三板交易数据，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前次发行价格做参考。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如下：

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分派事宜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111,3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该方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受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影响。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元。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屠关明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2	水海星	1,000,000	0	0	0
3	赵剑军	3,000,000	0	0	0
4	周成	1,000,000	0	0	0
5	薛洋蕾	3,000,000	0	0	0
<b>合计</b>	-		1,500,000	1,5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55,5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b>合计</b>	<b>55,5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冠明新材，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55,500,000.00
		55,500,000.00
<b>合计</b>	-	<b>55,50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支付货款。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已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议拟设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证监会豁免核准。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

####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 3、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发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

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屠关明、冯丹	63,111,367.00	100.00%	2,000,000	65,111,367.00	89.06%
第一大股东	屠关明	44,177,956.90	70.00%	2,000,000	46,177,956.90	63.1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本次定向发行前，屠关明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 2,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屠关明持有公司 63.16%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定向发行前，屠关明、冯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屠关明、冯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89.06%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屠关明	44,177,958	70.00%

2	冯丹	18,933,409	30.00%
合计		63,111,367	1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屠关明	46,177,958	63.16%
2	冯丹	18,933,409	25.90%
3	赵剑军	3,000,000	4.10%
4	薛洋蕾	3,000,000	4.10%
5	水海星	1,000,000	1.37%
6	周成	1,000,000	1.37%
合计		73,111,367	100.00%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加趋于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够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由以下各方在绍兴市签订：

甲方：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屠关明、水海星、赵剑军、周成、薛洋蕾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

（2）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合同签署后，按照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甲方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限售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上述规定。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且公司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公司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浙商证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项目负责人	胡盈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盈、鲁枳桐
联系电话	021-80108511
传真	021-80108511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座 8 楼
单位负责人	刘恩
经办律师	洪鹏、王蔚鸣
联系电话	0571-89715925
传真	0571-8971591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明、陈东东
联系电话	0571-87605073
传真	0571-88387061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屠关明\_\_\_\_\_  
冯丹\_\_\_\_\_  
高业春\_\_\_\_\_  
陈迪华\_\_\_\_\_  
顾国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屠建新\_\_\_\_\_  
王茶仙\_\_\_\_\_  
赵华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屠关明\_\_\_\_\_  
高业春\_\_\_\_\_  
陈迪华\_\_\_\_\_  
李国强\_\_\_\_\_  
朱岚

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屠关明

\_\_\_\_\_

冯丹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屠关明

\_\_\_\_\_

冯丹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胡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律师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洪鹏

王蔚鸣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刘恩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黄明

陈东东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九、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